

连云港辉昊木业有限公司
年产 2000 吨新型环保原料木粉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2022) 启辰 (验) 字第 (055) 号

建设单位 连云港辉昊木业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 江苏启辰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连云港辉昊木业有限公司

二零二二年七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史霞昌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范柏亮

项目负责人：

报告编制人：

建设单位：连云港辉昊木业有限公司

电话：13851248067

传真：/

邮编：222341

地址：江苏省连云港市东海县房山镇兴谷村委北侧 245 省道西侧

编制单位：江苏启辰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电话：0512-85550690

传真：/

邮编：215000

地址：苏州工业园区金鸡湖大道 99 号苏州纳米城西北区 04 栋 302、402、502 室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 2000 吨新型环保原料木粉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连云港辉昊木业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改 迁建				
建设地点	江苏省连云港市东海县房山镇兴谷村委北侧 245 省道西侧				
主要产品名称	新型环保原料木粉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2000 吨新型环保原料木粉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2000 吨新型环保原料木粉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21 年 8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22 年 2 月		
调试时间	2022 年 5 月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2 年 7 月 1 日至 7 月 2 日		
环评报告表 审批部门	连云港市生态环境局	环评报告表 编制单位	江苏拓孚工程设计研究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投资总概算	20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10 万元	比例	5.0%
实际总概算	205 万元	环保投资	14 万元	比例	6.8%
项目概况	<p>连云港辉昊木业有限公司位于江苏省连云港市东海县房山镇兴谷村委北侧 245 省道西侧，租用闲置空厂房（项目用地原为东海县蟹田米有限公司粮食加工项目，该项目已停产，设备全部拆除不再生产，厂房和土地由村委租用给连云港辉昊木业有限公司使用）新建连云港辉昊木业有限公司年产 2000 吨新型环保原料木粉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连云港辉昊木业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8 月委托江苏拓孚工程设计研究有限公司编制完成《连云港辉昊木业有限公司年产 2000 吨新型环保原料木粉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21 年 9 月 28 日取得连云港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对连云港辉昊木业有限公司年产 2000 吨新型环保原料木粉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连环表复[2021]168 号）。</p> <p>本项目位于江苏省连云港市东海县房山镇兴谷村委北侧 245 省道西侧。项目西侧为空地；南侧、北侧为邻厂厂房；东侧为 S245。厂区大门设置在厂区东侧，办公区域位于东侧北，生产车间位于南侧和西侧，仓库位于厂区北侧，布局区块功能分明，厂区平面布置较合理。本项目以厂间边界为界设置 100m 卫生防护距离，卫生防护距离内无环境敏感目标。</p>				

表一（续）、

项目概况	<p>本项目劳动定员 8 人，一班生产制，每班生产 8 小时，年工作 300 天，年最大生产时数 2400 小时。</p> <p>本项目于 2022 年 2 月开工建设，2022 年 5 月建设完成并投入试运行。</p> <p>连云港辉昊木业有限公司年产 2000 吨新型环保原料木粉项目在实际建设时，根据实际需求，优化调整部分生产设施，在产能不变、原辅料不变、不新增污染因子和染物排放量情况下提升产品质量，使公司产品更具市场竞争力。变动主要有：①工艺变化：根据实际（原料不含大颗粒）取消筛分工序，减少污染物粉尘产生；②设备变化：在产能不变、原料不变、不新增污染因子及不增加染物排放量情况下优化调整部分生产设施，提升产品质量，使公司产品更具市场竞争力。变动主要有磨粉机由 12 台调整为 26 台，筛粉机由 4 台调整为 14 台，布袋除尘器由 2 台调整为 5 台，筛分机由 4 台调整为 0 台，其他不变；③废气处理设施变化：原环评项目所有分筛、磨粉、筛选等工序产生的粉尘废气经收集到 2 套脉冲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 1 根 15m 排气筒排放，实际建设中筛分机取消，磨粉机和筛粉机筛分布在厂房两端，各个工序相隔较远，按原有除尘设计影响处理效率，厂家从废气处理合理性考虑，南端 18 台磨粉机和 9 台筛粉机作为一组，将它们产生的粉尘经收集进入 3 套脉冲式布袋除尘器处理达标后共同由 1 根 15m 排气筒(DA001)排放，北端 8 台磨粉机和 5 台筛粉机作为一组，将它们产生的粉尘经收集进入 2 套脉冲式布袋除尘器处理达标后共同由 1 根 15m 排气筒(DA002)排放；④固废变化：因取消分筛工序，固废杂物也不产再产生。因此连云港辉昊木业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6 月编制完成《连云港辉昊木业有限公司年产 2000 吨新型环保原料木粉新建项目一般变动环境影响分析》，作为本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的参考材料。</p>
------	---

表一（续）、

项目概况	<p>根据原国家环境保护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2017年11月20日）的要求，连云港辉昊木业有限公司委托江苏启辰检测科技有限公司承担对本项目的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江苏启辰检测科技有限公司于2022年6月10日组织有关监测技术人员对本项目进行了现场勘察和资料收集，并编制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方案，于2022年7月1日至7月2日组织相关检测人员对本项目产生的废水、废气、噪声等污染物排放现状及各类环保治理设施的处理能力进行了检测并对固体废物的暂存、处置情况进行了检查，然后根据检测数据及现场环境管理检查情况，编制了本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为本项目的竣工环保验收及环境管理工作提供了科学依据。</p>
------	--

表一（续）、

验收监测依据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p> <p>(2)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 年 12 月 29 日第二次修正）。</p> <p>(3)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 年 6 月 27 日第二次修正）。</p> <p>(4)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0 月 26 日第二次修正）。</p> <p>(5)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2 月 29 日修正）。</p> <p>(6)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自 2020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p> <p>(7)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p> <p>(8)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682 号，自 2017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p> <p>(9)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自 2017 年 11 月 20 日起实施）。</p> <p>(10) 《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 号，自 1997 年 9 月 21 日起执行）。</p> <p>(11) 《江苏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2019〕327 号，2019 年 9 月 24 日）。</p> <p>(12) 《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p> <p>(13) 《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指标体系》（环办[2015]99 号）。</p> <p>(14) 《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2020 年 12 月 13 日）。</p>
--------	--

表一（续）、

<p>验收监测依据</p>	<p>(15)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9 号，2018 年 5 月 15 日）。</p> <p>(16) 《连云港辉昊木业有限公司年产 2000 吨新型环保原料木粉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江苏拓孚工程设计研究有限公司，2021 年 8 月）。</p> <p>(17) 《关于对连云港辉昊木业有限公司年产 2000 吨新型环保原料木粉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连云港市生态环境局，连环表复[2021]168 号，2021 年 9 月 28 日）。</p> <p>(18) 《江苏省投资项目备案证》（东海县行政审批局，东海行审备〔2021〕109 号，项目代码：2101-320722-04-01-272625）。</p> <p>(19) 《验收监测方案》（江苏启辰检测科技有限公司，2022 年 6 月）。</p> <p>(20) 《检测报告》（江苏启辰检测科技有限公司，2022 年 7 月）。</p> <p>(21) 《连云港辉昊木业有限公司年产 2000 吨新型环保原料木粉新建项目一般变动环境影响分析》（连云港辉昊木业有限公司，2022 年 6 月）</p> <p>(22)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p> <p>(23) 《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 157 号）。</p> <p>(24)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p> <p>(25)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物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环境保护部公告 2013 年第 36 号）。</p> <p>(26) 环保设施设计材料、工程竣工材料等其它相关资料。</p>
---------------	---

表一（续）、

验收监测标准、标号、级别、限值	<p>1、废水</p> <p>本项目厂区实行“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制。无生产废水排放；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厂区绿化，不外排。生活污水厂区绿化执行《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21）表 1 旱地作物限值标准。废水具体标准值详见下表。</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序号</th> <th>污染物名称</th> <th>单位</th> <th>标准限值</th> </tr> </thead> <tbody> <tr> <td>1</td> <td>pH 值</td> <td>无量纲</td> <td>5.5~8.5</td> </tr> <tr> <td>2</td> <td>化学需氧量</td> <td>mg/L</td> <td>200</td> </tr> <tr> <td>3</td> <td>悬浮物</td> <td>mg/L</td> <td>100</td> </tr> </tbody> </table>	序号	污染物名称	单位	标准限值	1	pH 值	无量纲	5.5~8.5	2	化学需氧量	mg/L	200	3	悬浮物	mg/L	100
	序号	污染物名称	单位	标准限值													
1	pH 值	无量纲	5.5~8.5														
2	化学需氧量	mg/L	200														
3	悬浮物	mg/L	100														
<p>2、废气</p> <p>本项目产生的有组织废气主要为磨粉、筛选工序产生的粉尘及漂白工序产生的异味。磨粉、筛选工序北侧车间废气由集气罩负压收集，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高空排放；磨粉、筛选工序南侧车间废气由集气罩负压收集，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高空排放；漂白工序产生的异味由集气罩负压收集，经“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高空排放。有组织颗粒物废气排放执行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 限值标准，有组织臭气浓度废气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限值标准。无组织废气主要为磨粉、筛选、漂白等工序未被集气罩捕集的废气，以无组织形式进行排放。厂界无组织废气颗粒物排放执行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限值标准；厂界无组织废气中臭气浓度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限值标准要求。通过设置厂区绿化隔离带、设备密闭、增加集气罩捕集效率等措施减少无组织废气对厂界环境的影响。废气具体标准值详见下表。</p>																	

表一（续）、

验收监测标准、标号、级别、限值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表 3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 限值 mg/m ³
	颗粒物	20	1	0.5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污染物	排气筒高度	排放标准值	厂界标准值
	臭气浓度	15m	2000（无量纲）	20（无量纲）
	3、噪声			
	<p>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主要噪声源为磨粉机、筛粉机、风机等，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安装基础减振、厂房隔声、距离衰减、合理布局等方式减少噪声对厂界环境的影响。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限值标准。具体标准值详见下表。</p>			
	适用区域	功能区类别	标准限值（dB（A））	
			昼间	夜间
厂界外 1 米	2 类	60	50	
4、固废				
<p>按“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原则落实各类固体废物的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一般工业固废贮存、处置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及修改单等相关标准。废活性炭等危险废物贮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清单的相关要求，危险废物的转移须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执行。</p>				

表一（续）、

验收监测标准、标号、级别、限值	5、总量控制		
	本项目环评批复中核定的污染物排放量详见下表。		
	类别	污染物	环评、批复及变动分析限定年排放量
	废气	颗粒物	0.095t/a
	固废	固体废弃物	全部安全处置或综合利用，固废零排放

表二、

工程建设内容：

本项目位于江苏省连云港市东海县房山镇兴谷村委北侧 245 省道西侧。本项目总投资 205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4 万元，占总投资 6.8%。劳动定员 8 人，一班生产制，每班生产 8 小时，年工作 300 天，年最大生产时数 2400 小时。

1、产品方案

本项目产品方案详见下表。

序号	产品名称	设计生产能力	实际生产能力	实际生产班制	实际工作天数
1	新型环保原料木粉	2000 吨/年	2000 吨/年	一班制， 每班生产 8 小时	300 天

2、主体、辅助、公用及环保工程

本项目主体、辅助、公用及环保工程建设情况详见下表。

类别		环评、批复及变动分析设计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主体工程	车间	车间900m ²	利用已建，车间900m ²
储运工程	成品区	成品区225m ²	利用已建，成品区225m ²
	原料库	原料库600m ²	利用已建，原料库600m ²
	储罐区	30m ³ 储罐（双氧水）	30m ³ 储罐（双氧水）
	外部运输	汽车运输	委托社会车辆运输
公用工程	给水工程	594.4m ³ /a	由市政供水管网提供
	排水工程	无生产废水排放；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厂区绿化，不外排	无生产废水排放；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厂区绿化，不外排
	供电系统	用电量 50 万 kWh/a	区统一电网供电

表二（续）、

类别	环评、批复及变动分析设计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环保工程	废气处理	南端 18 台磨粉机和 9 台筛粉机作为一组，将它们产生的粉尘经收集进入 3 套脉冲式布袋除尘器处理达标后共同由 1 根 15m 排气筒(DA001)排放，北端 8 台磨粉机和 5 台筛粉机作为一组，将它们产生的粉尘经收集进入 2 套脉冲式布袋除尘器处理达标后共同由 1 根 15m 排气筒(DA002)排放；漂白工序产生的异味由集气罩负压收集，经“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高空排放
	废水处理	化粪池 5m ³ ，蓄水池 2m ³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厂区绿化，不外排。
	噪声控制	选择低噪音设备、隔音、减振、加强管理
	固废处理	生活垃圾桶若干、危废仓库 5m ²
		南端 18 台磨粉机和 9 台筛粉机作为一组，将它们产生的粉尘经收集进入 3 套脉冲式布袋除尘器处理达标后共同由 1 根 15m 排气筒(DA001)排放，北端 8 台磨粉机和 5 台筛粉机作为一组，将它们产生的粉尘经收集进入 2 套脉冲式布袋除尘器处理达标后共同由 1 根 15m 排气筒(DA002)排放；漂白工序产生的异味由集气罩负压收集，经“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高空排放
		本项目厂区实行“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制。无生产废水排放；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厂区绿化，不外排。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主要噪声源为磨粉机、筛粉机、风机等，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安装基础减振、厂房隔声、距离衰减、合理布局等方式减少噪声对厂界环境的影响。
		本项目废包装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收集尘收集后回用于生产；废活性炭委托江苏昕鼎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安全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固废均得到妥善处置。

3、主要生产设备

本项目生产设备情况详见下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环评设计/变动分析数量	实际数量	变化情况	单位
1	配料机	MQI-2743P30	26	26	0	台
2	漂染桶	PB-2438C	2	2	0	台
3	筛粉机	SF-1-1B	14	14	0	台
4	筛分机	订制	0	0	0	台
5	封口机	GK9-007	1	1	0	台
6	布袋除尘器	MC-78-15F	5	5	0	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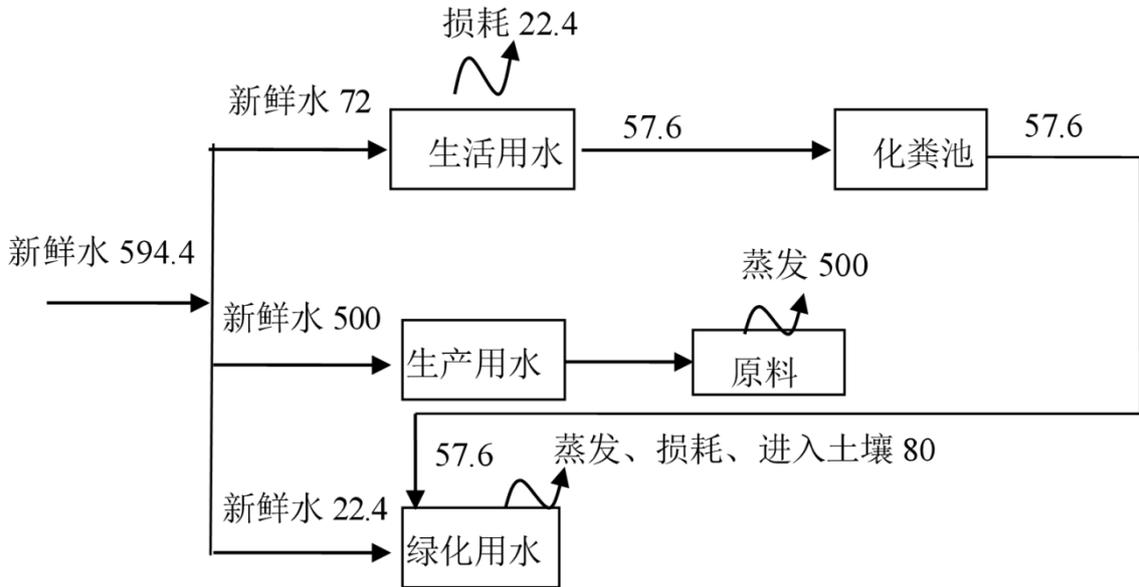
表二（续）、

原辅材料消耗及水平衡：

1、本项目原辅材料消耗表详见下表。

序号	原辅材料名称	规格	环评设计及变动分析用量	实际用量	来源及运输
1	废木粉、刨花等	/	2000 吨	2000 吨	外购/汽运
2	双氧水	27%双氧水 (过氧化氢)	40 吨	40 吨	外购/汽运
3	片碱	/	25 吨	25 吨	外购/汽运 (厂内不贮存, 现买现用)
4	增白剂	/	5 吨	5 吨	外购/汽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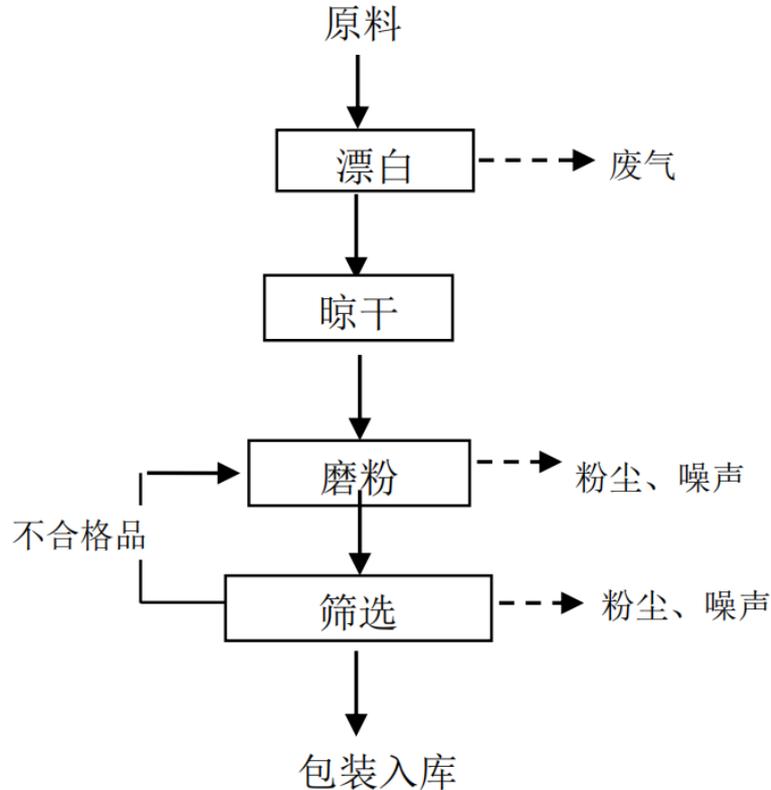
2、本项目水平衡图，详见下图（单位：t/a）。



表二（续）、

主要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1、本项目新型环保原料木粉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详见下图。



本项目新型环保原料木粉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示意图

本项目新型环保原料木粉生产工艺流程简述：

(1) 漂白：将外购的粒径小于 80 目的废木粉先经洒水湿润后，通过密闭传送带传送至漂染桶里，按照比列加入片碱、双氧水、增白剂进行搅拌，搅拌过程不断加水，直至完全湿润，漂白完以后去除天然颜色。此处无废水产生，搅拌漂白过程中会产生一定的臭味，通过集气罩收集进入二级活性炭处理装置处理。

(2) 晾干：将漂白处理后的木粉置于厂房内自然晾干，地面做防渗处理。

(3) 磨粉：经漂白晾干木粉放入磨粉机中进行研磨。该过程产生粉尘、和噪声。

(4) 筛选：研磨后的木粉运输带进入筛粉机中进行筛分处理，筛出的大颗粒木粉返回磨粉工段重新研磨。产品经包装后入库。该过程会产生粉尘和噪声。

注：项目使用的双氧水为吨桶装，双氧水由销售厂家定期前来补充，吨桶循环使用，不产生废包装桶。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环保设施投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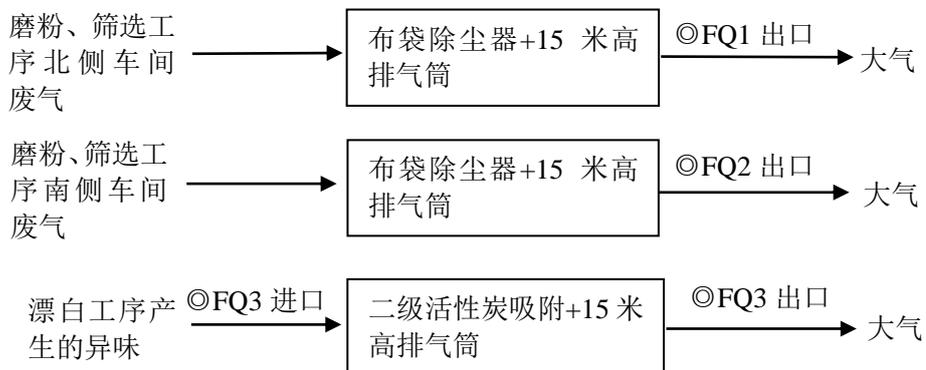
1、废水

本项目厂区实行“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制。无生产废水排放；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厂区绿化，不外排。生活污水厂区绿化执行《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21）表 1 旱地作物限值标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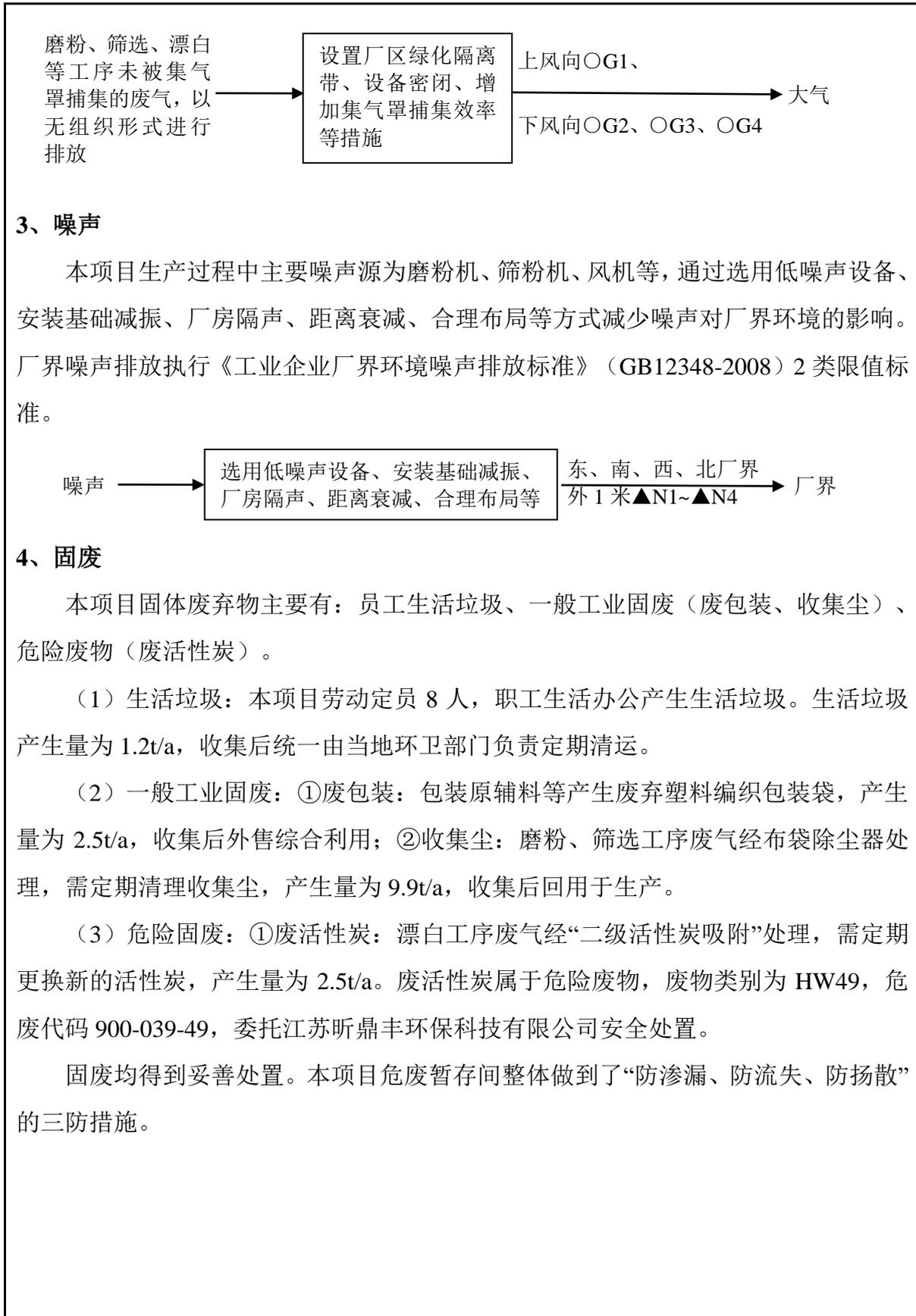


2、废气

本项目产生的有组织废气主要为磨粉、筛选工序产生的粉尘及漂白工序产生的异味。磨粉、筛选工序北侧车间废气由集气罩负压收集，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高空排放；磨粉、筛选工序南侧车间废气由集气罩负压收集，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高空排放；漂白工序产生的异味由集气罩负压收集，经“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高空排放。有组织颗粒物废气排放执行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 限值标准，有组织臭气浓度废气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限值标准。无组织废气主要为磨粉、筛选、漂白等工序未被集气罩捕集的废气，以无组织形式进行排放。厂界无组织废气颗粒物排放执行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限值标准；厂界无组织废气中臭气浓度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限值标准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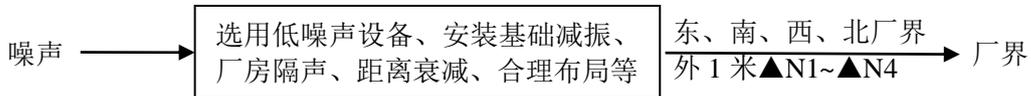


表三（续）、



3、噪声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主要噪声源为磨粉机、筛粉机、风机等，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安装基础减振、厂房隔声、距离衰减、合理布局等方式减少噪声对厂界环境的影响。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限值标准。



4、固废

本项目固体废弃物主要有：员工生活垃圾、一般工业固废（废包装、收集尘）、危险废物（废活性炭）。

（1）生活垃圾：本项目劳动定员 8 人，职工生活办公产生生活垃圾。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1.2t/a，收集后统一由当地环卫部门负责定期清运。

（2）一般工业固废：①废包装：包装原辅料等产生废弃塑料编织包装袋，产生量为 2.5t/a，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②收集尘：磨粉、筛选工序废气经布袋除尘器处理，需定期清理收集尘，产生量为 9.9t/a，收集后回用于生产。

（3）危险固废：①废活性炭：漂白工序废气经“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需定期更换新的活性炭，产生量为 2.5t/a。废活性炭属于危险废物，废物类别为 HW49，危废代码 900-039-49，委托江苏昕鼎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安全处置。

固废均得到妥善处置。本项目危废暂存间整体做到了“防渗漏、防流失、防扬散”的三防措施。

表三（续）、

固废名称	产生工序	类别	形态	产生量 (t/a)	危险废物 类别	危险废物 代码	处理方式	
							环评/初步 设计要求	实际建设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	生活垃圾	固体	1.2	/	/	环卫清运	统一由当地 环卫部门负 责定期清运
废包装	包装原辅 料	一般固废	固体	2.5	/	/	外售综合利 用	外售综合利 用
收集尘	废气处理	一般固废	固体	9.9	/	/	作为原料回 用	收集后回用 于生产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危险废物	固体	2.5	HW49	900-039-49	委托有资质 单位安全处 置	委托江苏昕 鼎丰环保科 技有限公司 处置

5、环保设施投资

本项目总投资 205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4 万元，占总投资 6.8%。本项目具体环保设施投资情况详见下表。

序号	项目	治理设施	实际环保投资 (万元)
1	废气	磨粉、筛选工序北侧车间：布袋除尘器+15 米高排气筒； 磨粉、筛选工序南侧车间：布袋除尘器+15 米高排气筒 漂白工序：二级活性炭吸附+15 米高排气筒	10
2	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安装基础减振、厂房隔声、距离衰减、合 理布局等	1
3	废水	化粪池	1
4	固废	一般固废仓库；废活性炭委托江苏昕鼎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安全处置；危废仓库	2
合计			14

表四、

1、建设项目变更内容**(1) 主要设备变化**

本项目主要设备与环评、变动分析一致，未发生变化。

(2) 主要原辅材料

本项目原辅材料与环评、变动分析一致，未发生变化。

(3) 平面布置变化

本项目平面布置与环评、变动分析一致，未发生变化。

(4) 污染防治措施变化

本项目污染防治措施与环评、变动分析一致，未发生变化。

2、项目变动与（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文件相符性

类别	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	执行情况
性质	1.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无变化
规模	2.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30%及以上的。	产能、处置或储存能力未增大
	3.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未增大
	4.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产能不变
地点	5.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无变化
生产工艺	6.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 （1）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 （2）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3）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4）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与环评、变动分析一致，未发生变化

表四（续）、

类别	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	执行情况
生产工艺	7.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未发生变化
环境保护措施	8.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 6 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与环评、变动分析一致，未发生变化
	9.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无变化
	10.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 10%及以上的。	与环评、变动分析一致，未发生变化
	11.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无变化
	12.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固体废物处置方式未发生变化
环境保护措施	13.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无变化

3、变动影响分析结论

根据生态环境部《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2020 年 12 月 13 日），对照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本项目未发生重大变动。

表五、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意见

1、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主要结论

(一)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

综上所述：本项目为新建项目，位于连云港市东海县房山镇兴谷村委北侧 245 省道西侧（兴谷工业区），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不违反《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苏政发〔2018〕74 号）和《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20〕1 号）相关规定，拟采用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合理、有效。大气污染物、噪声均可实现达标排放，固体废物可实现零排放，因此在下一步的工程设计和建设中，在严格落实建设单位既定的污染防治措施和本报告中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对策前提下，从环保角度看，本项目在拟建地建设是可行的。

(二)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建议

(1) 建设单位应当加强日常环境管理工作，提高员工的环保意识与自身素质；

(2) 定时洒水清扫，采取密闭、除尘措施，除尘设施安装排气筒；严格控制噪声，采用设备减震措施、合理规划场地布局，高噪声设备尽量远离厂界，确保厂界噪声能够稳定达标排放；

(3) 布袋除尘设施由专人管理，定时清洁及更换布袋，确保除尘设施正常运行；吹灰管应采用硬式密闭接口，不得泄漏；

(4) 落实好各项环保、安全生产、消防及职工劳动保护等工作。

2、审批部门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的审批意见

连云港辉昊木业有限公司：

你公司委托江苏拓孚工程设计研究有限公司编制的《年产 2000 吨新型环保原料木粉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项目代码：2101-320722-04-01-272625，以下简称《报告表》）及相关资料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本项目为新建项目，拟选地址位于连云港市东海县房山镇兴谷村委北侧 245 省道西侧兴谷工业区，占地面积 2000 平方米。本项目总投资 200 万元，环保投资 10 万元。项目拟购置磨粉机、漂染桶、筛粉机等生产设备，建成投产后可形成年产 2000 吨新型环保原料木粉的生产能力。

表五（续）、

根据《报告表》的论述及评价结论，在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生态环境保护措施的前提下，从环保角度分析，你公司按《报告表》所述内容建设具备环境可行性。

二、在项目工程设计、建设和环境管理中，你公司须全过程贯彻清洁生产理念，逐项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环保要求，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并须着重落实以下各项工作：

（一）建设期：项目建设期间加强管理，落实施工期污染防治措施，减轻工程建设对周围环境的不利影响。

（二）营运期：1.本项目须按“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原则设计、建设、完善厂区给排水系统。项目营运期产生的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确保各项污染物浓度符合《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21）标准后用于厂区绿化不外排，项目营运期须建生活污水蓄水装置。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污水处理工艺，同时落实报告表提出的事故防范和应急预案。

2.本项目须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废气防治措施，确保各类工艺废气的处理效率及排气筒高度等达到《报告表》提出的要求，达标排放。项目营运期分筛、磨粉、筛选工序产生的废气收集后经布袋除尘器处理，确保颗粒物浓度符合江苏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 标准要求后经不低于 15 米排气筒排放；漂白工序产生的废气收集后经二级活性炭处理，确保臭气浓度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表 2 标准要求后经不低于 15 米排气筒排放。项目营运期采取加大集气率等有效措施确保无组织废气中污染物浓度达标排放。尽可能减轻废气对周边环境质量的影响。

3.本项目须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减振、隔声和距离衰减等处理，同时必须严格控制生产时段，并减少生产噪声，项目噪声必须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要求。

4.你公司应严格落实各类固体废物的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实现固体废物无害化、减量化、资源化，不得造成二次污染。项目营运期杂物、废包装外售综合利用；收集尘作为原料回用；废活性炭属危险废物须交有资质单位处理；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固体废物在厂内的暂存场所须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

表五（续）、

（GB18597-2001）及修改单(2013 年第 36 号)、《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的相关规定。

5.本项目排污口需规范化设置。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的有关要求,规范化设置各类排污口和标志。制定并落实《报告表》中相应的环境管理及监测计划。

6.你公司应对环境治理设施开展安全风险识别管控,健全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严格依据标准规范建设环境治理设施,确保环境治理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

三、项目实施后,主要污染物年排放总量初步核定为:

项目大气污染物总量指标:颗粒物 $\leq 0.095\text{t/a}$ 。

四、请连云港市东海生态环境局负责环境监督管理工作。你公司应在实际排污前取得排污许可。项目建成后,试生产期间按相关规定,须对配套建设的环保设施进行竣工验收,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正常运营。违反规定要求的,承担相应环保法律责任。

五、污染治理设施需按有关规范进行日常维护及定期清洗清理,以保证其净化效果,不得无故停运。

六、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址、使用的生产工艺或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项目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开工建设的,环评文件须报我局重新审核。

表六、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 (1) 及时了解工况情况，保证监测过程中工况负荷满足验收监测要求。
- (2) 合理布设监测点位，保证各监测点位布设的科学性和可比性。
- (3) 严格按照《环境监测技术规范》和有关环境检测质量保证的要求进行样品采集、保存、分析等，全程进行质量控制。
- (4) 参加本项目检测人员均持证上岗，检测仪器均经计量部门检定合格并在有效期内。
- (5) 废气采样前对仪器流量计进行校准，并检查气密性；采样和分析过程严格按照 GB16297-1996 和《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进行。
- (6) 声级计测量前后均经标准声源校准且合格，测试时无雨雪，无雷电，风速小于 5.0m/s。
- (7) 检测数据严格执行三级审核制度。
- (8) 废水、废气、噪声监测分析方法详见下表。

类别	污染物	分析方法	检出限
废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HJ 1147-2020）	无量纲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HJ 828-2017）	4mg/L
	悬浮物	《水质悬浮物的测定重量法》（GB/T11901-1989）	5mg/L
有组织 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HJ 836-2017）	1.0mg/m ³
	臭气浓度	《空气质量 恶臭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GB/T 14675-1993）	10（无量纲）
无组织 废气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GB/T 15432-1995）	0.001mg/m ³
	臭气浓度	《空气质量 恶臭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GB/T 14675-1993）	10（无量纲）
噪声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

表六（续）、

（9）检测仪器设备见下表。

仪器名称	仪器型号	仪器编号
便携式 pH 计	pHBJ-260	QC-XC-590
酸式滴定管	50mL	QC-JC-054
电子天平	ME104E/02	QC-JC-023.2
电热恒温鼓风干燥箱	DHG-9140A	QC-JC-043.3
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崂应 3012H 型	QC-XC-020,421
低浓度颗粒物称量恒温恒湿设备	JNVN-600	QC-JC-141
电子天平	BT 25S	QC-JC-025
空气/智能 TSP 综合采样器	崂应 2050 型	QC-XC-423,424
大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ME5701	QC-XC-511,512
电子天平	BSA124S	QC-JC-024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8	QC-XC-534

（10）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详见下表。

噪声监测布点、测量方法和频次按照相关标准执行，测量仪器和校准仪器定期检验合格，并在有效期内使用，声级计在测试前后用标准声源进行校准，测量前后仪器的灵敏度相差小于 0.5dB（A）。

日期	测量前校准值 Leq[dB(A)]	测量后校准值 Leq[dB(A)]	偏差 Leq[dB(A)]	是否合格
2022年7月1日	93.77	93.78	0.01	合格
2022年7月2日	93.78	93.78	0	合格

表七、

验收监测内容：

1、废水

本项目废水监测内容详见下表。

废水类别	监测点位及编号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监测周期
生活污水	排口★W1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	每天 4 次	连续 2 天

2、废气

本项目废气监测内容详见下表。

废气类别	监测点位及编号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监测周期
磨粉、筛选工序北侧车间废气	◎FQ1 出口	低浓度颗粒物	每天 3 次	连续 2 天
磨粉、筛选工序南侧车间废气	◎FQ2 出口	低浓度颗粒物	每天 3 次	连续 2 天
漂白工序废气	◎FQ3 进口	臭气浓度	每天 3 次	连续 2 天
	◎FQ3 出口	臭气浓度	每天 3 次	连续 2 天
磨粉、筛选、漂白等工序未被集气罩捕集的废气，以无组织形式进行排放	上风向○G1、下风向○G2、○G3、○G4	颗粒物	每天 3 次	连续 2 天
	下风向○G2、○G3、○G4	臭气浓度	每天 4 次	连续 2 天

3、噪声

本项目噪声监测内容详见下表。

噪声类别	监测点位及编号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监测周期
厂界噪声	厂界外 1 米 ▲N1~▲N4	连续等效 (A) 声级	昼间 1 次	连续 2 天

表八、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本项目位于江苏省连云港市东海县房山镇兴谷村委北侧 245 省道西侧。本项目总投资 2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0 万元，占总投资 5.0%。劳动定员 8 人，一班生产制，每班生产 8 小时，年工作 300 天，年最大生产时数 2400 小时。验收检测期间，按产能来核算本项目生产工况。

验收检测期间本项目生产工况记录详见下表：

监测日期	产品名称	设计生产能力		实际日产量	生产负荷
		年产量	日产量		
2022.7.1	新型环保原料木粉	2000 吨	6.7 吨	6.2 吨	92.5%
2022.7.2	新型环保原料木粉	2000 吨	6.7 吨	6.3 吨	94.0%

验收检测期间的产能符合验收监测条件，且连续 2 天的生产波动不大，生产状况基本稳定，基本符合监测验收标准要求，因此本次监测属于有效工况，监测结果能作为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依据。

表八（续）、

验收监测结果：

1、废水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废水检测结果详见下表：

采样地点	采样日期	项目	监测结果（单位：mg/L，pH 值无量纲）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日均值或区间范围	标准	评价
生活污水排口 ★W1	2022.7.1	pH 值	7.67	7.65	7.64	7.65	7.64~7.67	5.5~8.5	达标
		化学需氧量	25	24	22	22	23	200	达标
		悬浮物	21	19	17	11	17	100	达标
	2022.7.2	pH 值	7.71	7.67	7.69	7.68	7.67~7.71	5.5~8.5	达标
		化学需氧量	20	22	21	20	21	200	达标
		悬浮物	18	12	11	14	14	100	达标

验收监测期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厂区绿化，不外排。生活污水中化学需氧量、悬浮物的日均排放浓度及 pH 值均满足执行《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21）表 1 旱地作物限值标准要求。

表八（续）、

2、有组织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详见下表：						
排气筒名称、日期、点位		检测项目		标况排气量 (m ³ /h)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磨粉、筛选工序 北侧车间废气 2022.7.1	◎FQ1 出口	低浓度颗粒物	第一次	9474	1.3	0.012
		低浓度颗粒物	第二次	9285	1.3	0.012
		低浓度颗粒物	第三次	9056	1.8	0.016
磨粉、筛选工序 北侧车间废气 2022.7.2	◎FQ1 出口	低浓度颗粒物	第一次	9195	1.3	0.012
		低浓度颗粒物	第二次	9027	1.1	9.9×10 ⁻³
		低浓度颗粒物	第三次	9186	1.2	0.011
出口低浓度颗粒物标准限值				/	20	1
评价				/	达标	达标
排气筒名称、日期、点位		检测项目		标况排气量 (m ³ /h)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磨粉、筛选工序 南侧车间废气 2022.7.1	◎FQ2 出口	低浓度颗粒物	第一次	8435	ND	4.2×10 ⁻³
		低浓度颗粒物	第二次	8346	1.1	9.2×10 ⁻³
		低浓度颗粒物	第三次	8289	1.2	9.9×10 ⁻³
磨粉、筛选工序 南侧车间废气 2022.7.2	◎FQ2 出口	低浓度颗粒物	第一次	8303	1.2	0.010
		低浓度颗粒物	第二次	8218	ND	4.1×10 ⁻³
		低浓度颗粒物	第三次	8084	ND	4.0×10 ⁻³
出口低浓度颗粒物标准限值				/	20	1
评价				/	达标	达标
备注	“ND”表示低于方法检出限，未检出，低浓度颗粒物检出限为 1.0mg/m ³ ，出口排放浓度按照检出限一半 0.5mg/m ³ 参与计算。					

表八（续）、

排气筒名称、日期、点位		检测项目		标况排气量 (m ³ /h)	排放浓度
漂白工序废气 2022.7.1	◎FQ3 进口	臭气浓度	第一次	4357	131（无量纲）
		臭气浓度	第二次	4835	131（无量纲）
		臭气浓度	第三次	4717	173（无量纲）
	◎FQ3 出口	臭气浓度	第一次	4880	72（无量纲）
		臭气浓度	第二次	4905	72（无量纲）
		臭气浓度	第三次	4827	97（无量纲）
漂白工序废气 2022.7.2	◎FQ3 进口	臭气浓度	第一次	4752	97（无量纲）
		臭气浓度	第二次	4771	131（无量纲）
		臭气浓度	第三次	4624	97（无量纲）
	◎FQ3 出口	臭气浓度	第一次	4924	72（无量纲）
		臭气浓度	第二次	4942	54（无量纲）
		臭气浓度	第三次	4923	54（无量纲）
出口臭气浓度标准限值				/	2000（无量纲）
评价				/	达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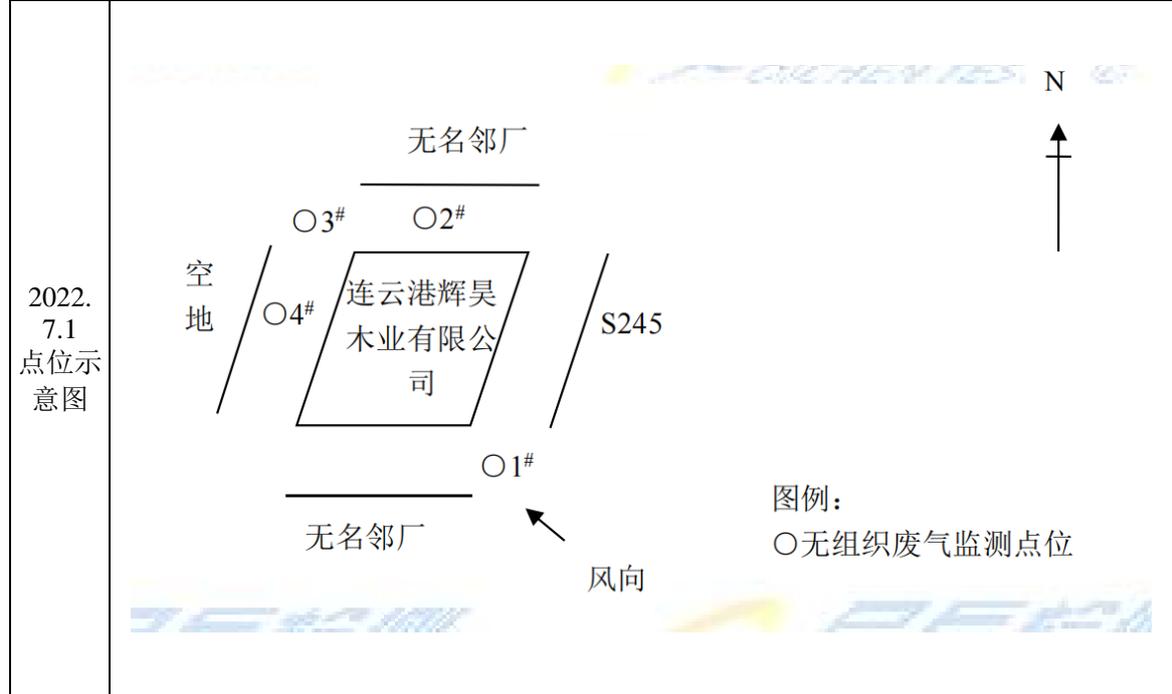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产生的有组织废气主要为磨粉、筛选工序产生的粉尘及漂白工序产生的异味。磨粉、筛选工序北侧车间废气由集气罩负压收集，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高空排放；磨粉、筛选工序南侧车间废气由集气罩负压收集，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高空排放；漂白工序产生的异味由集气罩负压收集，经“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高空排放。有组织颗粒物废气排放均满足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 限值标准要求，有组织臭气浓度废气排放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限值标准要求。

表八（续）、

3、无组织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详见下表：

采样时间	检测项目	采样点位	排放浓度					标准限值 mg/m ³	评价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最大值		
2022.7.1	颗粒物 (mg/m ³)	上风向○G1	0.113	0.150	0.131	/	0.207	0.5	达标
		下风向○G2	0.207	0.187	0.187	/		0.5	达标
		下风向○G3	0.207	0.169	0.187	/		0.5	达标
		下风向○G4	0.188	0.169	0.205	/		0.5	达标
	臭气浓度 (无量纲)	下风向○G2	<10	<10	<10	<10	<10	20 (无量纲)	达标
		下风向○G3	<10	<10	<10	<10		20 (无量纲)	达标
		下风向○G4	<10	<10	<10	<10		20 (无量纲)	达标



表八（续）、

采样时间	检测项目	采样点位	排放浓度					标准限值 mg/m ³	评价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最大值		
2022.7.2	颗粒物 (mg/m ³)	上风向○G1	0.132	0.131	0.112	/	0.225	0.5	达标
		下风向○G2	0.189	0.225	0.168	/		0.5	达标
		下风向○G3	0.189	0.188	0.187	/		0.5	达标
		下风向○G4	0.208	0.169	0.168	/		0.5	达标
	臭气浓度 (无量纲)	下风向○G2	<10	<10	<10	<10	<10	20 (无量纲)	达标
		下风向○G3	<10	<10	<10	<10		20 (无量纲)	达标
		下风向○G4	<10	<10	<10	<10		20 (无量纲)	达标
2022.7.2 点位示意图	<p>图例： ○无组织废气监测点位</p>								
<p>验收监测期间，无组织废气主要为磨粉、筛选、漂白等工序未被集气罩捕集的废气，以无组织形式进行排放。厂界无组织废气颗粒物排放满足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限值标准要求；厂界无组织废气中臭气浓度排放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限值标准要求。</p>									

表八（续）、

4、气象参数

验收检测期间本项目无组织废气监测气象参数详见下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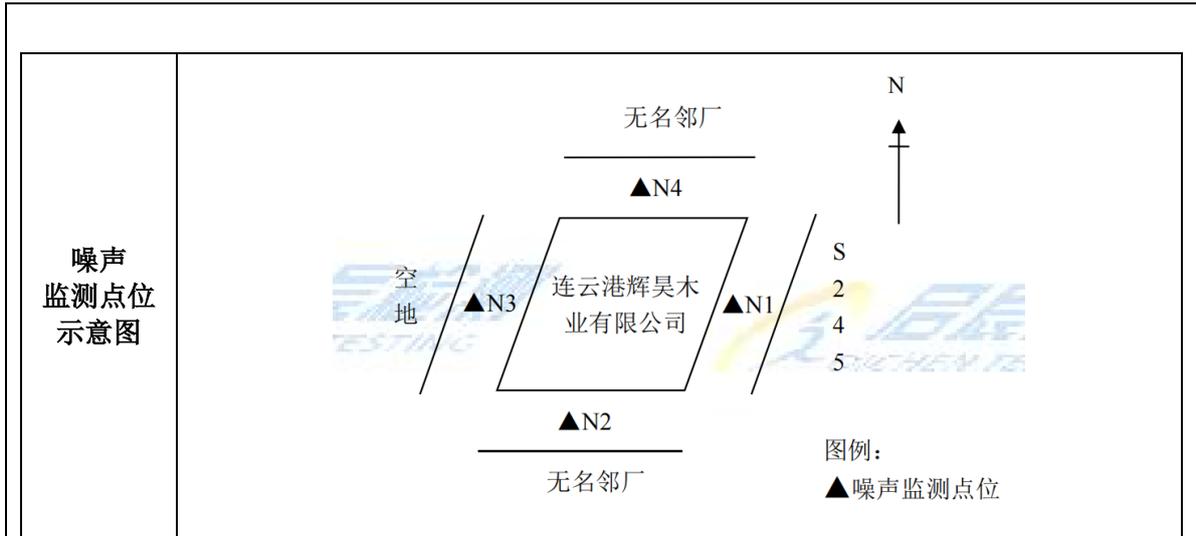
监测日期	监测时间	天气状况	主导风向	气压 (kPa)	气温 (°C)
2022.7.1	第一次	阴	东南	100.52	31.9
	第二次			100.49	32.3
	第三次			100.53	31.7
	第四次			100.55	30.5
2022.7.2	第一次	多云	东南	100.45	32.6
	第二次			100.40	33.7
	第三次			100.46	32.1
	第四次			100.47	30.5

5、噪声

验收检测期间本项目噪声监测结果详见下表。

监测日期	监测时间		监测点位	监测结果	限值	评价
2022.7.1	昼间		东厂界外 1 米处▲N1	56	60	达标
			南厂界外 1 米处▲N2	54	60	达标
			西厂界外 1 米处▲N3	56	60	达标
			北厂界外 1 米处▲N4	53	60	达标
2022.7.2	昼间		东厂界外 1 米处▲N1	55	60	达标
			南厂界外 1 米处▲N2	54	60	达标
			西厂界外 1 米处▲N3	55	60	达标
			北厂界外 1 米处▲N4	53	60	达标
天气情况	2022.7.1	昼间	天气：阴	测量期间最大风速：1.9m/s		
	2022.7.2	夜间	天气：多云	测量期间最大风速：2.0m/s		

表八（续）、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厂界噪声测点（▲N1~▲N4）监测值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厂界外声环境功能区为 2 类时的标准要求。

6、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1）废水：本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厂区绿化，不外排。

（2）本项目大气污染年排放总量核算详见下表。

本项目废气核算结果显示，废气中颗粒物排放量满足环评、批复及变动分析中污染物总量指标要求。

总量核批情况		验收监测情况				是否满足总量要求
污染物名称	核定排放总量	监测点位	小时平均排放速率 (Kg/h)	年生产时数 (时)	年排放总量	
颗粒物	≤0.095t/a	磨粉、筛选工序 北侧车间废气 ◎FQ1 出口	0.012	2400	0.045t	是
		磨粉、筛选工序 南侧车间废气 ◎FQ2 出口	6.9×10 ⁻³	2400		
备注	本项目劳动定员 8 人，一班生产制，每班生产 8 小时，年工作 300 天，年最大生产时数 2400 小时。					

（3）固体废物：本项目废包装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收集尘收集后回用于生产；废活性炭委托江苏昕鼎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安全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固废均得到妥善处置。

表九、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部门审批意见的落实情况

本项目于 2021 年 9 月 28 日取得连云港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对连云港辉昊木业有限公司年产 2000 吨新型环保原料木粉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连环表复[2021]168 号），审批决定及落实情况详见下表。

序号	环评批复要求（连环表复[2021]168 号）	落实情况
1	<p>一、本项目为新建项目，拟选地址位于连云港市东海县房山镇兴谷村委北侧 245 省道西侧兴谷工业区，占地面积 2000 平方米。本项目总投资 200 万元，环保投资 10 万元。项目拟购置磨粉机、漂染桶、筛粉机等生产设备，建成投产后可形成年产 2000 吨新型环保原料木粉的生产能力。</p> <p>根据《报告表》的论述及评价结论，在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生态环境保护措施的前提下，从环保角度分析，你公司按《报告表》所述内容建设具备环境可行性。</p>	<p>本项目位于江苏省连云港市东海县房山镇兴谷村委北侧 245 省道西侧。本项目总投资 205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4 万元，占总投资 6.8%。劳动定员 8 人，一班生产制，每班生产 8 小时，年工作 300 天，年最大生产时数 2400 小时。</p>
2	<p>二、在项目工程设计、建设和环境管理中，你公司须全过程贯彻清洁生产理念，逐项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环保要求，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并须着重落实以下各项工作：</p>	<p>本项目已逐项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和污染防治措施，做到生态环境保护和污染防治设施与项目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p>
3	<p>（一）建设期：项目建设期间加强管理，落实施工期污染防治措施，减轻工程建设对周围环境的不利影响。</p>	<p>已按环评文件及批复内容执行。</p>
4	<p>（二）营运期：1.本项目须按“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原则设计、建设、完善厂区给排水系统。项目营运期产生的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确保各项污染物浓度符合《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21）标准后用于厂区绿化不外排，项目营运期须建生活污水蓄水装置。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污水处理工艺，同时落实报告表提出的事故防范和应急预案。</p>	<p>本项目厂区实行“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制。无生产废水排放；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厂区绿化，不外排。生活污水厂区绿化均满足《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21）表 1 旱地作物限值标准要求。</p>

表九（续）、

序号	环评批复要求（连环表复[2021]168号）	落实情况
5	<p>2.本项目须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废气防治措施，确保各类工艺废气的处理效率及排气筒高度等达到《报告表》提出的要求，达标排放。项目营运期分筛、磨粉、筛选工序产生的废气收集后经布袋除尘器处理，确保颗粒物浓度符合江苏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 标准要求后经不低于 15 米排气筒排放；漂白工序产生的废气收集后经二级活性炭处理，确保臭气浓度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表 2 标准要求后经不低于 15 米排气筒排放。项目营运期采取加大集气率等有效措施确保无组织废气中污染物浓度达标排放。尽可能减轻废气对周边环境质量的影响。</p>	<p>磨粉、筛选工序北侧车间废气由集气罩负压收集，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高空排放；磨粉、筛选工序南侧车间废气由集气罩负压收集，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高空排放；漂白工序产生的异味由集气罩负压收集，经“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高空排放。有组织颗粒物废气排放均满足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 限值标准要求，有组织臭气浓度废气排放均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限值标准要求。无组织废气主要为磨粉、筛选、漂白等工序未被集气罩捕集的废气，以无组织形式进行排放。厂界无组织废气颗粒物排放均满足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限值标准要求；厂界无组织废气中臭气浓度排放均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限值标准要求。</p>
6	<p>3.本项目须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减振、隔声和距离衰减等处理，同时必须严格控制生产时段，并减少生产噪声，项目噪声必须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要求。</p>	<p>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主要噪声源为磨粉机、筛粉机、风机等，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安装基础减振、厂房隔声、距离衰减、合理布局等方式减少噪声对厂界环境的影响。厂界噪声排放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限值标准要求。</p>
7	<p>4.你公司应严格落实各类固体废物的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实现固体废物无害化、减量化、资源化，不得造成二次污染。项目营运期杂物、废包装外售综合利用；收集尘作为原料回用；废活性炭属危险废物须交有资质单位处理；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固体废物在厂内的暂存场所须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2013 年第 36 号）、《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的相关规定。</p>	<p>本项目废包装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收集尘收集后回用于生产；废活性炭委托江苏昕鼎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安全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固废均得到妥善处置。</p>
8	<p>5.本项目排污口需规范化设置。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的有关要求，规范化设置各类排污口和标志。制定并落实《报告表》中相应环境管理及监测计划。</p>	<p>已按照要求，规划化设置各类排污口及环保标志牌。</p>

表九（续）、

序号	环评批复要求（连环表复[2021]168号）	落实情况
9	6.你公司应对环境治理设施开展安全风险识别管控,健全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严格依据标准规范建设环境治理设施,确保环境治理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	已按环评文件及批复内容执行。
10	三、项目实施后,主要污染物年排放总量初步核定为: 项目大气污染物总量指标:颗粒物 $\leq 0.095\text{t/a}$ 。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厂区绿化,不外排。 本项目废气核算结果显示,废气中颗粒物排放量满足环评、批复及变动分析中污染物总量指标要求。
11	四、请连云港市东海生态环境局负责环境监督管理工作。你公司应在实际排污前取得排污许可。项目建成后,试生产期间按相关规定,须对配套建设的环保设施进行竣工验收,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正常运营。违反规定要求的,承担相应环保法律责任。	已按环评文件及批复内容执行。
12	五、污染治理设施需按有关规范进行日常维护及定期清洗清理,以保证其净化效果,不得无故停运。	已按环评文件及批复内容执行。
13	六、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址、使用的生产工艺或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项目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开工建设的,环评文件须报我局重新审核。	本项目的建设内容、规模、性质、地址、污染防治及风险防范措施与报批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叙述内容相符,未发生重大变化。已按环评文件及批复内容执行。

表十、

验收监测结论：

1、废水监测结果

验收监测期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厂区绿化，不外排。生活污水中化学需氧量、悬浮物的日均排放浓度及 pH 值均满足执行《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21）表 1 旱地作物限值标准要求。

2、废气监测结果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产生的有组织废气主要为磨粉、筛选工序产生的粉尘及漂白工序产生的异味。磨粉、筛选工序北侧车间废气由集气罩负压收集，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高空排放；磨粉、筛选工序南侧车间废气由集气罩负压收集，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高空排放；漂白工序产生的异味由集气罩负压收集，经“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高空排放。有组织颗粒物废气排放均满足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 限值标准要求，有组织臭气浓度废气排放均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限值标准要求。

验收监测期间，无组织废气主要为磨粉、筛选、漂白等工序未被集气罩捕集的废气，以无组织形式进行排放。厂界无组织废气颗粒物排放均满足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限值标准要求；厂界无组织废气中臭气浓度排放均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限值标准要求。

3、噪声监测结果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厂界噪声测点（▲N1~▲N4）监测值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厂界外声环境功能区为 2 类时的标准要求。

4、固废检查结果

本项目废包装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收集尘收集后回用于生产；废活性炭委托江苏昕鼎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安全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固废均得到妥善处置。

5、污染物年排放总量核算结果

对照本项目验收监测结果计算得知，本项目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满足环评、批复及变动分析中污染物总量指标要求。

表十（续）、

6、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厂区绿化，不外排；废气、噪声经治理均达标排放，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符合环评及审批部门批准的相关标准要求。

7、结论

（1）本项目已按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要求建成环境保护设施，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投产（使用）。

（2）本项目污染物排放符合国家和地方相关标准、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和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要求。

（3）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经批准后，该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未发生重大变动。

（4）本项目建设过程中未造成重大环境污染和重大生态破坏。

（5）本项目已纳入排污许可管理，已于 2022 年 6 月 11 日取得排污许可登记，排污许可登记编号为 91320722576655544K003Y。

（6）本项目为连云港辉昊木业有限公司年产 2000 吨新型环保原料木粉项目配套环保设施、公辅设施等整体验收，投入生产、使用的环境保护设施防治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能力能满足其相应主体工程需要。

（7）本项目无违反国家和地方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受到处罚、被责令整改的情况。

（8）本项目验收报告的基础资料数据属实，内容不存在重大缺项、遗漏，验收结论明确、合理。

（9）本项目无其他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不得通过环境保护验收的情况。

综上所述，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第二章第八条：本项目不属于不得提出验收合格的意见九项情形之列。

以上结论是在本次验收监测所描述的工况环境及现阶段生产规模情况下作出的，连云港辉昊木业有限公司对所提供材料的真实性负责。

表十（续）、

8、建议

（1）做好厂内一般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的管理工作，尤其是危险废物的收集和贮存工作，安排专人负责，并做好相应的管理台账。

（2）定期对废气处理设施耗材进行更换，确保处理设备高效稳定运行。

（3）一旦项目工艺、规模、用途等发生变化，建设单位应根据有关规定重新申报。